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五七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贾古马先生 (新加坡)
- 成员:**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瑞安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坎宁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欢迎你加入安理会, 我们还对新加坡采取主动行动组织和召开这次讨论给予应有的评价。我认为今天上午的讨论饶有兴趣, 我相信我们的同事们也是这样认为的。

我注意到我们应该利用午饭的时间考虑一下上午发言的部队派遣国国家提到的一些想法的建议。已有很的建议和想法提了出来。正如主席所准备的文件指出的, 就如何组织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问题已经有了许多的决定。显然-我并不认为这是某一个人的恶意, 事实上我相信这不是——正如几年里一再表明、今天上午又再次表明的那样, 局势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我还要说的是, 从我们来看局势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们对改善交流信息的问题给予了很多考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整个联合国都需要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我说还有秘书长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我们在这里至少有 3 个行动者, 而不是 2 个。

我认为, 今天上午还提到的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希望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成效, 更有效率。为此, 我们需要真正的伙伴关系, 我想, 正如上午一些发言者指出的, 这就需要将思维做些改变。我们需要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将各自看成是在具有共同目的的一种共同努力中的伙伴。

我想提一提海因贝克尔大使上午关于将权力和危险结合起来的告诫。我认为这种看问题的方法很好。这需要参加这一伙伴关系的各方用自己的投入、意愿和承诺使之更加有效。这就意味着有意义和积极的参与、想法和设身处地地为其他伙伴着想。这并不意味着新的机制。我们有许多机制, 过去提出并尝试过许多的想法。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顺序和安排举行一个又一个的会议, 但如同上午一位发言者提到的, 如果我们不使之有适当的内容和精神, 这些会议便有可能流于形式。

在涉及到一些人谈到的联合国行动的有效性和需要确保维和行动的安全时, 我还想指出的是, 美国仍然是派员最多参加联合国民事警察的国家, 有 800 多人参加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因此, 我们非常同情部队派遣国对其人员安全的关切。

这里的底线是, 我们都需要能够起作用、能够及时向部队派遣国作详细通报、能够真正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提供情况、能够改善执行情况、能够增进任务规定的清晰度、以及最终能够产生较明确的目标和较好业绩的交流手段。这需要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有意义和相互影响的交流。我迄今所看到、今天上午其他人也提到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是, 我们去年秋天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问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安全理事会也向联塞特派团派出了访问团, 在那里, 我们很好地正式和非正式地交流了情况, 这些交流已经相当符合我正在谈论的范围。

我国代表团对建立更好的进程以便克服停滞的新想法是持开放态度的。我们其他的首要关切是《宪章》所提到的维持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履行其职责。今天上午有几个人发言也提到这一点。我们认为, 模糊参加这一伙伴关系国家的责任或影响安理会的决策, 都是不明智的。我们相信, 我们能够在不模糊这种责任和不影响这种决策的情况下改进这一伙伴关系。

我们可以利用现有的机制。我们可以找到办法使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能够更多地相互影响的交流。部队派遣国认为适当时、或某一有关部队派遣国认为有必要时, 部队派遣国就应该采取主动行动。在这方面, 我赞赏副秘书长今天上午评论时的坦率, 也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的开诚布公。这是正确的态度, 应该加以利用。

在过去六个月里, 在讨论卜拉希米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必须继续这种努力, 因为这种努力是为我们今天所讨论问题提供

实际能力的核心。我们应该努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327(2000)号决议,该决议载有良好的主张和良好的意图,我们必须努力实现这些主张和意图。我还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建议,在我们开展这项努力过程中,我们应该研究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不仅确保它有必要的资源发起行动,而且有必要资源与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联络。

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新主张,以加强这个进程,但正如我所指出,我们不将机制和更多的会议与实质、合作和伙伴关系混淆。我们都了解问题所在——这个问题已存在了一段时间。我们愿意下很大功夫,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建议开始进行努力,不再拖延。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看到你今天主持会议令人十分高兴。部长先生,感谢贵国代表团对这次辩论采取的非常有想像力的做法。我还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她的发言使我们有了良好的开端。

瑞典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他的发言反映了联合王国关于这个问题基本论点的意见。我国是安理会成员国,是以各种形式经常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捐助国,我谨从我国这种角度进行简短讨论。我还谨对部队派遣国今天上午所作的一些令人感兴趣和有实质内容的发言提出回响,这些发言提出了我们必须考虑的若干问题。

以这种形式进行这种辩论是一个好主意。在我们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国努力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之际,有一点已十分清楚。我们——也就是安理会和秘书处——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综合办法,这种办法以一以贯之的方式进行改革,全面提高联合国工作的专业能力。我们在这项工作中的关键伙伴是部队派遣国。我非常同意坎宁安大使对伙伴关系的强调。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在这次辩论之前分发的非正式文件承认,这并非新的主题。但最近几个月里,

这个主题又强有力地抬头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一些部队派遣国今天上午谈到它们在这次行动中的特殊经历。批评的问题或许不象有时所指出的那样明确,但我们必须严格注意到它们的发言。卜拉希米报告也指出,必须以更有计划的方式促使部队派遣国参与我们的工作。

实际情形是,2001年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超过我们迄今建立的各项机制的应付能力。冲突性质发生了变化。在难以确定冲突各当事方、其对和平的承诺往往模糊不清甚至更糟的情形中,各国分队维持和平的工作更加艰巨。在日益复杂的局势中,各分队被授予新的、更加艰巨的任务,在这些局势中,部署一支部队或签订一份和平协定不一定能够解决政治问题。

我们应该明确指出,对合作问题采取更加主动的做法的好处不仅仅局限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虽然加强这种关系非常重要。努力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力意味着确保部队派遣国一般地和具体地了解将会遇到的问题。进行更好和更定期的协商将保证各国分队在到达战地时不至于没有心理准备,不至于没有完整装备,以完成安理会要求他们完成的任务。协商将使和平行动更加连贯,使所有部队派遣国明确安全理事会制订的各项目标。协商将保证,我们通过的各项决议不会因为授权过于好高骛远,找不到必要的部队执行,因而成为纸老虎,在实际中毫无用处。

人人都承认,我们过去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的安排未能正常运作。标准会议往往杂乱无章,几乎没有意见交流,但错误责任不一定仅仅在某一方。我们需要知道目前或今后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对我们计划作出的决定有什么看法。它们必须能够对秘书处和安理会关于局势的分析发表意见。例如,它们在地面的部队提供的哪些资料可以影响我们的审议工作?我们需要更好地向它们解释促动我们努力的具体问题。正如欧洲联盟发言所指出,其目的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提高透明度。

这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应该移交其《宪章》职责。安理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作出自己的决定，我认为，部队派遣国对此并无异议。但我们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基础上作出决定。我们的决定必须是正确的，执行决定的行动必须迅速和有效。没有任何国家的国防体系、没有任何大公司象联合国迄今所作的那样，将其决策和活动进程分离。

我们还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不可能包罗万象。部队派遣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仍然是筹备和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正如欧洲联盟发言明确指出，这要求作出果断决定，使秘书处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能力。第五委员会在圣诞节之前核可的新职位是一个良好开端，但我们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提高本组织、军队和民事警察的计划能力。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正确的资料意味着保证秘书处具备适当的分析能力。我们需要重新研究卜拉希米报告所载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ISAS——概念。

第 1327 (2000) 号决议为开展所有这些活动提供了良好框架。在审议新的或正在演变的授权的各关键阶段举行不公开会议将有助益。但新方法只是事情的一半。我们还必须改变我们的态度。我们安理会各成员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具有使这些协商产生结果——坦率地交流意见和倾听其他方面的声音——的共同责任。

11 月 15 日，我在安理会关于“没有战略就不能撤退”的辩论中发言，我建议成立一个安理会工作小组，研究一般维持和平问题。我认为，现在应该是对这种主张作出决定的时候，这项决定将使安理会获得新的工具，可以加强其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效力，同时也尊重大会的特权。

工作组将使安理会处理维持和平问题的方式更为协调，现在通常是以零星讨论或通过主题辩论等特殊方式解决。这将使我们能够时常退一步审查我们在维持和平工作上的整体趋势，在可能时吸取经验。这样可以深入审查导致问题的具体情况。这还将有助于

我们认真看待我们的工作方法。我们需要确定我们得到最好的军事建议，我们自己的决定在军事上是完善的。一个工作组将使我们拥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它还将在建立同部队派遣国更为直接和积极的关系方面发挥作用，部队派遣国或许考虑为每一项主要行动组建一个相应的小组。

这样的一个小工作组也不应该避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面对的困难问题，才能使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的专业部队。这些问题包括现代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长的强有力的性质——这是我在 11 月份公开辩论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和现代高科技军队可能不愿意将其置于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之下的原因。这些不是容易解答的问题，我们不会总是意见一致，但举行坦率公开的讨论是有益的。此外，它还有助于我们超越通常的假设，即问题总出在政治态度方面，而时常是应该解决具体的和可以解决的困难。

主席先生，我期待着你总结这次辩论。从我们今天上午部队派遣国的发言中听到的内容非常明显，我们应认真思考并需要采取务实的变化。对于能够达成共识的进展实质设想，我们应当迅速作出决定，但我们必须清楚，所需要的是既要改变做法又要改变程序。我国代表团正在开始进行这一改变，我们期待着同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努力解决我们今后将面临的各种问题。

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欢迎你，并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亲自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重要会议；贵国最近刚刚加入安理会，我愿赞扬马哈布塔尼大使及其同僚自本月开始以来干练称职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贵国选择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作为我们今天辩论的问题。鉴于去年发表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报告，并在联合国内部引起极大兴趣，这个问题最近变得越来越重要；最近的一份报告就是卜拉希米报告。这些报告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合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工具之一。

我们感谢你向我们提供的与本次辩论相关的文件；这份文件从历史角度看待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确定了进行此种合作的领域，并提出我们今天的辩论可以侧重的具体要点。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参加本次辩论意义非同一般。

突尼斯是一个部队派遣国，自 1960 年代以来，我们便参加了世界不同地区的几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同意今天上午部队派遣国所发表的许多意见和观点。

部队派遣国在实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士兵越来越被要求完成复杂和危险的任务。因此，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内的决定对于这些国家会产生影响，而这些国家多数并非安理会成员，因而没有介入起草分配他们的分遣队的任务。

经验表明，缺乏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合作会在实施任务方面导致严重困难，甚至产生尴尬局面；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明确阐述了这一情况。这些国家一再要求大幅度改进协商进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近的灾难经常被作为实例，说明缺乏同部队派遣国合作和协商可能产生的局面。

近月来在联合国内就维持和平行动所举行的辩论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大大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和合作的迫切需要。卜拉希米报告强调了使这种协商制度化的价值。秘书长在其关于实施卜拉希米报告的报告中完全同意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意见，即需要加强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特别是通过新的程序和机制这样做。突尼斯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并在根据卜拉希米的建议，安理会就第 1327（2000）号决议进行的谈判中支持安理会赞同使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制度化，并应他们要求召开会议。但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走到使协商制度化的程度。

然而，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达成的妥协；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就大会而言，它

支持加强协商，我们感到现在是实施这些决定的时机。

根据第 1327（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起草一项特派团任务之前以及在其实施过程中举行同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其中包括在部队派遣国的要求下举行这种会议。我们把这类会议视做特设会议，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可以就某一维持和平行动在这类会议中开展真正对话，以便安理会在就行动及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充分交流信息和看法。在这些会议上，秘书处将通知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任务的范围和任何可能风险。此类会议可以讨论人员安全保障问题；今天上午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这一问题。这样部队派遣国便能够评估局势，并且将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第一步，随后可以采取其他更大的步骤。约旦常驻代表今天上午建议说，一年后，安全理事会再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辩论，我们支持这一建议。第二次辩论能够为我们提供评估实施情况和安理会商定的方法价值的机会。

此外，秘书处定期举行对部队派遣国的情况介绍会以及转达有关当地人员的及时、相关和全面的情况，将得以使这些国家追踪维持和平行动每一阶段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安理会特派团出发之前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以便就特派团的目标与其协商。每二次会议应专门用于处理特派团的结果。去年，安理会举行了公开会议以讨论一些特派团的结果。部队派遣国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参加这种会议，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了更大的透明度，并有助于扩展和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成员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时举行评估会议是有益的，以便从行动中吸取教训并查明其管理的优缺点，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准备未来的行动。

我还要强调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在拟定人员指南方面进行协商的重要性。这种协商会帮助确保经商定的指南得到有效执行。

在一项任务的各个阶段的有意义的对话与合作，将得以使有关各方在充分了解某一局势情况下作出决定、加强互信和鼓励各会员国更加促进维持和平行动。这是一个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问题。

这些是能够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情况下解决的一些问题。但可能会有以不同方式举行的其他协商，端视事态今后如何发展。

除始终指导它们的原则之外，要获得成功则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依赖几种因素。其中包括明确的任务、足够的资源、协商以及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今天的辩论显然将有助于找到方法，以重新推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要代表牙买加政府和人民最热烈地欢迎你。我国代表团相信，这次辩论将在你的指导下证明是极为有益的，会帮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日益复杂的情况。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和新加坡代表团安排这次会议的远见。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文件，有利于集中我们的讨论。它强调部队派遣国或许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最不可或缺的因素，而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正如贵国代表团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这次公开辩论的主要目标是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参与者有机会反思最近的经验，以期澄清能够吸取的一些教训。

我们有机会聆听一些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和建议。我国代表团感谢它们与我们分享它们的经验、提出建设性和有益的建议。实际上，牙买加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中任何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进程的倡议。我国代表团在检查卜拉希米报告中

的重大贡献以及我们随后对通过各小组有关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建议的支持，充分表明我们对这一工作的承诺。安理会去年 11 月在荷兰主持下进行的对有关维持和平撤出战略问题的辩论，进一步表明了安全理事会看待所有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严肃性。

关于卜拉希米报告的工作小组检查了加强与目前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的机制和程序。它还考虑如何在确立一项维持和平任务前后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关于影响其人员的安全的问题以及某一任务使用武力的影响。在检查之后，该工作小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某些具体建议。

安理会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从而批准了附件中的决定和建议，它经此实际上接受了一种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这一新的理论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确立了具体、明确无误的目标。在这一新的理论中，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和协商程度，得到充分和无条件的注意。

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中阐述的决定，对于安理会特别有关部队派遣国的目标是非常明确的。它们包括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经改善的协商制度的重要性。所阐述的目标是促成维持和平人员所派往的当地局势的共同了解，而有关各方都了解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执行的要求，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而大幅度加强现有协商制度，举行的形式和内容有益于使这种会议更加互动和有成果。在这方面，一些部队派遣国在这次辩论中提出了有关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实现最佳结果的重要建议。它们的建议值得我们的认真考虑。

同样有意义的是部队派遣国根据其新的理论而能够召开这些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此外，在秘书长确定之后，潜在的部队提供国也会要求在新的或正在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在执行的执行阶段、以及当安理会正考虑改变或延长及完成一项维持和平任务时与安理会举行会议。协商的过程必须是持

续的，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召开这种会议的选择，即使安全理事会并未考虑这种会议。最重要的是，一个部队派遣国必须有机会在当地局势迅速恶化威胁到其部队安全时寻求同安全理事会举行这种会议。

安全理事会决心交给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致力于扫清对在部队提供国人员部署之前期待它们做什么事的一切怀疑。每项任务一经明确理解，必须预先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培训和装备程度。在紧要关头，参加待命安排且其部队得到充分训练和装备的国家有义务在需要他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时随时准备一俟得到通知即作出回应。部署和平人员的速度可以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

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不仅仅是确保我们在介入时采取正确行动。我们已经就必须为每个特派团制定适当撤出战略问题进行辩论，随着联合国开始从事越来越复杂的维持和平使命，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呈现出新层面。铭记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过渡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事件，让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有独特的能力，可以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中从事这一进程。

正如日本常驻代表今天上午向我们强调的那样，其中许多特派团都涉及庞大的文职人员成份，我们同意安理会必须听取那些派遣文职人员和提供后勤服务及设备的国家的意见。S/PRST/1996/13 已论及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它得到充分执行。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 1327 (2000) 号决议，几次明确表明它在和平行动各阶段对部队派遣国和协商进程的意图。但是，更重要的是，安理会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必须实施这一新的理念。安全理事会已经为改善协商水平采取行动。安理会最近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的会晤已使人们能够比过去更广泛地交换意见，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专门处理属于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的维持和平领域。安理会主席已明智地要求部队派遣国在本次辩论期间对这项主动行动发表评论。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今天在这里所作的评论，这将帮助我们制订维

持和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确保该委员会有效地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安理会内部建立机制和程序，加强其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包括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我们必须集体和单独地努力使该进程更好地运作。

牙买加决心，过去的教训必须使我们掌握今后的办法。我们不谋求追究失败的责任或表彰成功的功劳，我们完全致力于在帮助联合国避免重复过去的困难方面发挥我们的作用，同时为今后以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相互合作关系为基础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自我准备。我们必须化言词为行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外交部长先生，我们很荣幸由你主持今天的安理会会议。我们感谢主席新加坡主动就这个对安理会工作非常相关并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密切联系的议题安排本次辩论。我们还赞扬主席新加坡采取今天会议的形式：即使部队派遣国有机会在安理会成员发言以前表达其观点。我们发现有些部队派遣国将在稍后发言，我们希望他们的观点也将得到考虑。我们感谢马布巴尼大使提供有助于今天审议工作的全面背景文件。

主席先生，今天上午你本人和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所作的开场发言都有效地阐述了我们辩论的重要问题。随着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不断演变，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显得更加重要。孟加拉国作为在世界各地有 20 年经验的主要部队派遣国，自然非常重视加强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和秘书处的合作。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所作的发言充满了有益的构想和评估。他们和其他人所作的发言都应在主席声明中得到反应，孟加拉国支持发表主席声明。

作为一个政策问题，我们坚决支持部队派遣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参与安理会决策。安理会已在 1994 年 11 月和 1996 年 3 月的主席声明中表达这方面的承诺。

关于此类磋商的形式，两项主席声明设想了三种类型的会议：即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定期会议、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的特设或紧急磋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及部队指挥员通报情况的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会议。但有一项具体规定，这些安排并不具有排他性，并可以有效地采取各种形式，包括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主席及其成员的非正式沟通。

另外，安理会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还为大大改善这些磋商作出具体规定，把磋商作为加强合作的体制。这些规定作为卜拉希米报告后续行动的一部分特别重要。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大大加强现有磋商制度；这种磋商将通过同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进行；这些会议可以特别应一个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召开；此类磋商将在一个行动的不同阶段、特别在考虑修改维持和平任务时进行。此类磋商的目标是促进对实地局势、特派团任务及其执行情况共同谅解。

显然，已经存在必要的规定。我们必须确保实际执行这些规定。我们承认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商这几年有所改善。但最近的经验表明，目前非常需要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利用现行授权机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改善互动——我指的是同部队派遣国的实质性互动——是我们维持和平改革的核心。

必须指出，安理会已在其卜拉希米报告后续行动中决心给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靠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我们还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酌情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具有可靠遏制能力的至关重要性。安理会还致力于确保使维持和平行动的即定任务同实地局势相适宜。实施这些承诺将满足部队派遣国的一些重大关切。通过第 1327 (2000) 号决议尚没有在实践中带来重大变化。我们在这里的任务是确保安理会的各项承诺不成为空话。

我们非常响亮和明确地听到了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和观点。我们同意他们在这里表达的许多观点，根

据我们自己作为部队派遣国和现任安理会成员的经验，我们敦促在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第一，秘书处通报的实质内容和性质必须符合安理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秘书处应当不只是提供公开的信息和分析局势。应当信任部队派遣国。政治通报应该包括对事态发展作坦率的评估，应该告诉部队派遣国它们需要知道的情况。秘书处的军事通报应该包含行动概念，应该就关键的军事因素作出报告，例如指挥系统、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和连贯性、培训和装备、风险评估和接战规则。

已经提到的主席声明规定要在举行这种会议之前分发非正式文件或背景情况介绍。此外，许多部队派遣国感到，如有必要，秘书处应当同其非正式分享通报笔记。

第二，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方式应该允许进行真正交互式的自由的意见交换。应当继续让部队派遣国通过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交换意见。今天上午与会的许多部队派遣国赞成按照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建立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协商的切实和有益的机制。我们相信，有关建立安全理事会特设附属机构的建议是很有道理的。我们赞成在安理会作为本次辩论的后续工作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包含这项建议。

第三，我们应当把部队派遣国看作是特定冲突地区的有关方面，特别是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上。

第四，让我谈谈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之后的后续工作。按照目前做法，在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主席应当向安理会提交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的简要记录。安理会主席只是简单地提到这种会议。我们相信，在安理会可以就这种会议的内容进行更加实质性的讨论。在必要时秘书处应当支持进行这种会议的记录。

第五和最后一点是，我们应当在必要时为和平行动作出应急安排。我们感到，在动荡局势中的特派团从一开始就要拟订一项应急计划，要有必要的规定和设施。

这最后一点促使我提出在部队承诺方面的差距。这是包括潜在部队派遣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主要关心的问题。正如第 1327（2000）号决议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将需要所有成员国承担这一共同责任。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不能放弃承担自己的责任，孟加拉国已经提议，常任理事国提供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 5% 的部队，从而表明它们打算承担起《宪章》责任。除非有真正的伙伴关系，否则就不能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正如我们以前说过，在程序上进行改进不能解决承诺差距的实质性问题。

我们认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决策进程中的一项持续的努力。在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的不同阶段让部队派遣国进行参与的更好的协商机制当然是避免最近的过去所经历的一些困难的关键。已经吸取的教训应当成为我们今后行动的指导。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向你表示欢迎，并祝贺新加坡主持召开今天有关一个非常重要和实际问题的辩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我们也谨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为本次会议准备了一份出色和发人深思的背景文件。联合国成员，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对这项议题的广泛响应证明了它的重要性，并且我确认，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率。

我国代表团从几个方面来看待今天的议题。从这项议题的实质性角度来看，我们坚信，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进行最有效工作的决定因素。在这个三角关系中的每一个行动者的作用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它们之间的正确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充分的谅解、相互支持和信任的水平，都是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的。显然，联合国维持和平最近的一些失败证明，为了纠正局势仍有许多事要做。

从时间的角度来看，今天的讨论是在一个最适当的时刻进行的，因为近年来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不断增加，越来越需要扩大和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进程与合作。应当指出，仅在去年，在全球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部队派遣国的数量达到 88 个。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目前的改革进程，我们的辩论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一进程是卜拉希米报告开始的，并得到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的赞同。

从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的本国的经验来看，乌克兰谨指出，我们在过去 8 年里参与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国大约 13 000 名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全世界 21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中为了和平事业履行了崇高的职责。仅在去年，我国向新建立或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的人员增加了 23 倍。事实上，在 2000 年进行的每一个行动中都有乌克兰人员的参加。目前，我国有 1 400 名代表正在为 10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服务。

乌克兰完全赞同人们的普遍感觉，即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目前的协商机制需要进一步精简和制度化。应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行动的各阶段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在此背景下，我们对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和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这一领域中所取得的实际进展感到相当满意，这两项决议都赞同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我们非常重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与此同时，我们同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正式规定的新安排仍未得到充分贯彻。

我们也谨特别满意地指出在去年 7 月牙买加担任主席时采取的一个创新的步骤，当时召开了一次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讨论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的一项决议草案。同样我们认为，该进程的所有参加者继续充分利用安

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11 月 10 日和 1966 年 3 月 28 日声明 (S/PRST/1994/62 和 S/PRST/1996/13) 中规定的程序, 也将是明智的, 那些程序许多今天仍然有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 第 1327 (2000) 号决议以 2000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联塞特派团) 会议的模式, 把一种新型的同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会议正式固定下来, 是一项成就。我们认为, 今后应该遵循这种在秘书处提供实质性通报后的, 以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问答和非正式交流意见的形式进行的磋商模式。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中, 我们特别重视根据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召开同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的规定。对我国而言, 一个部队派遣国要求召开这种非公开会议的权利, 特别是在当地安全局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 特别有意义和敏感。乌克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上, 至少有 4 次这样的情况, 其中有乌克兰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冲突地区被抓为人质。

我们认为, 这一进程中的所有伙伴都能改进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做法, 进而改进同它们的合作。这首先涉及部队派遣国本身。显然, 这些会议的效力取决于它们是否准备和愿意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展开积极的对话。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种会议的积极参加也极端重要, 以确保安理会为维持和平行动发出规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 并顾及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建议和专家知识。

我们认为, 秘书处在同部队派遣国磋商进程中的作用, 也可以通过更高级专家和分析定期通报和提前提供非正式背景文件而改善。我们感到, 更加经常邀请维持和平行动指挥官和/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 也将是非常有成效的。

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联系的其他机制, 我们认为, 设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负责维

持和平行动, 值得我们进一步考虑。我国代表团准备切实讨论这一设想。

最后我们认为, 今天前面的各种发言中有深刻的分析和一系列非常切实的建议, 它们将成为安理会成员非常仔细研究的内容。我们希望, 这些建议的实施将为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创造新的基础。我国代表团打算继续为这一崇高任务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加季洛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我们欢迎你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为今天讨论选择这一项目。这定将帮助我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

我们赞同大家的意见, 即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各种形式的合作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效力的一种的重要方法。这应该是我们共同努力的主要目标。

这方面最近已采取一系列步骤, 其中最突出的包括卜拉希米大使领导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以及随后的安全理事会第 1318 (2000) 和 1327 (2000) 号决议, 以及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重要的是, 这些文件肯定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从这一观点出发, 它们界定了改善我们同部队派遣国交流的具体办法。

在为今天会议准备时, 我们分析了这方面经常听到的对安全理事会的批评意见。在我们看来, 我们可以把这些意见归纳如下: 第一, 批评同部队派遣国的会议未能及时举行, 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当地局势恶化时; 第二, 批评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情报不足; 以及第三, 批评没有保证安全理事会在准备有关决定时将顾及派遣国的意见。

我们认为, 过去半年中商定的具体措施事实上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用什么词描述我们在做的改善同部队派遣国交流的努力并不重要, 可以称制度化和正式化, 但要点是我们的行动将由什么有用的影响。

问题是首先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大大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的现有磋商制度, 包括根

据部队派遣国的要求，但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已定的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这个会议及时性的问题。

关于情报不足，我们认为，通过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盖埃诺 2000 年 11 月在大会第四委员会上的声明，秘书处已表示它愿意解决这一意见。我们希望，通过执行他所表达的义务，能够满足部队派遣国的正当关切。

关于在有关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中顾及会员国意见的保证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谁也不能作这样的保证，包括安理会成员，因为安理会中的决定通常是各方妥协的结果。为了达到主要目标，各方都必须作一些让步。

这一问题需要认真考虑。这方面，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以下可能的行动。

参加某一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其国家特遣队可以利用积累的地面经验，并就开展维和行动的某一具体方面向部队司令或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看法，部队司令和特别代表随后在起草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报告时，将会考虑这些看法。经验表明，它们提供的这些报告才是对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作出变化的真正推动力，这并不是什么秘密。我们认为这将是一种有效的做法。这样做会起到作用，我们还认为，这样做不会增加安理会决策中的官僚主义。这样，我们就有了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相互影响的新机制，即以新的形式召开的安理会成员、举行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秘书处作更多的有深度的通报，以及参与维和行动的国家特遣队提供的反馈。

当然，这些只是初步的看法，还可以加以补充，例如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讨论时加以补充。

我们仔细听取了部队派遣国的发言，我们注意到它们提出的一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建议与我们的做法是一致的。除其他外，我们认为，作为研究如

何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潜力、使之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维和活动的义务，印度提出的更多利用军事参谋团的建议符合第 1327（2000）号决议。

此外，我们认为这些想法对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相互影响可能是有用的。我们还认为，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维和问题的工作组内仔细研究这一建议和已经提出的其他许多建议。

就我们而言，我们希望确认：我们打算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改进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热烈赞扬离任的安理会成员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感谢它们过去两年对安理会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作为新加入安理会的成员，爱尔兰将全面致力于会员国赋予我们的任务。

我们热烈欢迎在你、部长先生今天主持下进行的辩论，我们尤其支持这样的形式。正如今天上午许多发言者指出的，这是新加坡主席根据许多部队派遣国表达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尽更多努力考虑部队派遣国的看法这些关切而采取的一项非常及时的主动行动。

爱尔兰赞同并支持今天上午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在这些评论之外，我还要以我国的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尽管我今天发言的顺序反映了爱尔兰目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地位，但这一地位是临时性的。相对于我们作为一个重要部队派遣国的地位而言，这一地位在过去 40 多年里堪称是永久的。因此，我的讲话反映一个安理会成员和一个部队派遣国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这样与部队派遣国讨论安理会如何更好考虑它们的关切，完全是适当的。重要的是安理会在作出任何影响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决定之前须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接触，听取它们的意见。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赋予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代表它们履行这一职责的主要责任。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某些义务。建立维和行动是其最重要责任之一。但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安理会也有责任考虑向这些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的观点。

部队派遣国特别关切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任务规定必须是明确、可靠和可行的。所有国家、包括将本国部队交由联合国司令指挥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有时不愿这样做的会员国，都应欣然理解这一点。

印度早些时候提到的发展中国家派遣部队的频率之高这一点，很能说明问题，值得认真考虑。

作为过去几年来向许多联合国特派团派出部队的一个国家，爱尔兰相信，我们和其他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审议某一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能够提供重要和实际的意见。

我们赞同卡拉希米报告提出的应该在最初阶段和行动的所有阶段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在涉及改变任务规定时更是如此。

第 1327 (2000) 号决议是迄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架构的最重要的内容。

我们对需要做些什么采取务实的做法。我们审视目前已有的有用机制，探求如何能够更有效利用这些机制和还需要做些什么。

必须指出，过去两年里磋商有了极大的改进。新任军事顾问福特将军被任命以来作了具体的贡献。秘书处为这一努力的贡献也值得赞赏。

军事顾问应继续就军事事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安理会在作决策时需要掌握最佳的信息，军事顾问的存在对这一要求来说极为重要。

军事顾问还应随时向部队派遣国进行通报。我们的确欢迎今天早些时候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在这方面代表秘书处所表达的开诚布公和愿意听取意见的态度。

秘书处现在向派遣国散发简报说明。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要求早在协商之前就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军事和政治简报说明，并尽力确保简报尽量全面。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及秘书处必须吸取从最近的经验中得到的教训。我们当然建议当完成任务时，应与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就所得到的教训进行例行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更重要的是安理会各成员，都应派高级人员出席与部队派遣国的所有协商。这一要求在第 1327 (2000)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这是非常有益的。我谨强调我们对它的重视。

这要求部队派遣国认真对待协商，派适当级别人员出席并积极参加。要进行有益的互动，各方必须介入并继续介入。所有这些都涉及到资源。秘书处需要对这些要求作出反应的人力。

我国代表团对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执行卜拉希米小组建议的资源的要求的反应感到失望。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中间，秘书长所要求的职务中只有不到半数得到批准。很多这些职务本来会改进秘书处提供部队派遣国的、以及我们要求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质量。如果我们真要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以及部队派遣国进入该制度的方式，我们就必须准备为必要的职务提供资金。如果我们不准备接受秘书长关于他要做更好的工作所需要的能力的建议，那么我们所听到的这些关于秘书处作出更大贡献的要求就有些空洞。

我国代表团迄今非常认真地聆听辩论。我们听到几个代表团呼吁建立一种永久的结构，以使部队派遣国能够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就其部队介入的维持和平任务的准备、修正和执行进行对话。我们支持这种概念，并期望讨论具体建议，例如加拿大打算提出的以及联合王国已经提出的建议。

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建立一种与重要部队派遣国进行对话的结构，将是很有益的。这种安排

可以在有关个别维持和平任务的纵向以及有关更普遍地适用于维持和平的全面问题的横向上运作。谈到澳大利亚今天上午所提的观点，这些新的结构不应负担沉重，也不应影响到安理会作出及时决定的能力。然而，我们此刻不想看到这一机制取代目前的规定，安理会按这些规定在每项任务延长之前与部队派遣国举行正式协商。

在今天的讨论中提出了很多其他有兴趣的问题。我们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中与部队派遣国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感谢你亲自主持此次会议以及新加坡代表团为举行此会所做的积极努力。

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有五十多年的历史，现已发展成为一项全面、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从联合国角度看，安理会作为维和行动的授权者，是维和行动建立与部署决策、维和政策与方针制定与发展的中枢机构，在整个维和行动中处于核心地位。而秘书处和出兵国则承担着落实安理会授权的重要任务。

多年来，秘书处为规划、派遣和部署维和行动作出了巨大努力。出兵国所做的巨大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同时，与出兵国协调仍有明显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在塞拉利昂，由于在改变或调整特派团任务时没有及时与出兵国协商或协商不够，使维和行动遇到很大困难。这种教训值得认真总结，以尽可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一项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其决策者与执行者之间不但应有明确和合理的分工，还必须有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因此，中国代表团积极支持改进与加强安理会与出兵国，以及秘书处与出兵国之间的合作。主张在维和行动建立与执行的各个阶段，都应注意保持与出兵国的经常性磋商，听取其中肯意见。

近年来，安理会成员通过举行出兵国会议这一形式，就维和行动的有关问题与出兵国进行密切磋商，

为保证维和行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作用。我们主张继续保持与完善这一机制，在保证安理会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可考虑采取更灵活的形式与出兵国进行交流，自由地交换意见。也应鼓励出兵国及时、灵活地向安理会表示其关切。这都应成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上午出兵国代表的发言提出了许多值得我们安理会认真研究的问题，也有很多好的建议，我们希望在这方面今后应有后续行动。

在加强秘书处与出兵国合作方面，我们支持秘书处与出兵国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秘书处应尽可能向出兵国提供方便。建议秘书处进一步继续及时、准确地向出兵国提供有关情况通报，这种通报应与向安理会提供的情况保持一致。我要在此强调，秘书处多年来为规划、派遣和部署维和行动作出巨大努力，值得我们赞赏。

中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在安理会建立“维和行动问题工作组”的倡议，我们认为，其工作组的首要任务之一应该是结合近年来维和行动的经验得失，探讨如何加强安理会与秘书处、出兵国的合作问题。其课题可以包括如何改进出兵国会议内容与形式，采取何种其他形式来加强安理会与出兵国的合作，如何鼓励和发挥出兵国积极性等问题。

这一工作组可以采取灵活形式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出兵国的意见。中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工作，与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出兵国一道致力于加强安理会与出兵国合作，以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加有效与成功。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愿与其它代表团一道欢迎这次辩论。我们赞扬新加坡的主动行动，部长先生，我们赞扬你前来纽约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

联合国进行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对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是至

关重要的。卡拉希米报告指出了这方面的重大挑战，并包含着挪威全力支持的及时的建议。

挪威仍然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和平与稳定的首要作用。今天，有 1 200 多名挪威士兵在联合国授权的和平行动中服役。我民警部队总数的 1% 现在在联合国的旗帜下服务。我们正在努力改善我们以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资源参加目前和今后的联合国行动的能力。

作为一个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和一个部队派遣国，挪威非常清楚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便联合国能够成功地展开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我们热烈欢迎新加坡安排这次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赞赏你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

在安理会，挪威将继续根据北欧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提倡对非成员国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安排是这一努力的基本部分。这涉及卜拉希米报告所提出的关键问题的核心：任务必须明确、有效而且可实现；必须弥合所通过的任务与可获得的部队和资源之间的承诺差距。

挪威坚信，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必须获得充分的机会参与有关任务的制订和修订。我们需要在一项行动的所有阶段满足部队派遣国合理利益的机制。这将促进，而不是损害制订和执行可实现的任务的进程。

因此，我们欢迎第 1327 (2000) 号决议，其中表明安理会承诺大力加强现有的协商制度。虽然 1990 年代确定的安排导致对部队派遣国的明显的改善，不过，显然需要更密切的互动。因此，决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包括在其要求下，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举行会议，是重要的一步。这种会议应该成为安理会和秘书处规划和执行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

我们欢迎主席在秘书长发表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新报告之前主动邀请部队派遣国进

行协商。这是一项实际的主动行动，与我们今天在这里辩论的问题相一致。

现在应由我们大家——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以及非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与秘书处的联席会议，以便利用它们成功互动、决策投入和分享信息的潜力。这要求有关各方在适当层面的积极参与。

往前看，我们认为，应当充分考虑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即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建立特设附属机构，作为一种方式使部队派遣国在制订任务过程中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制度化。也应当充分地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以协调的部队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能够参与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我们准备考虑这样的建议，即在安全理事会之下建立一个更为永久的机制，以便对卜拉希米报告的各项建议以及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其它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参与这样一项后续努力的令人满意的方式。我们都必须努力争取在我们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中实现透明度。

挪威认为，承诺向一项行动派遣军队的国家应该可以获得在一项行动展开期间秘书处就涉及其人员安全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通报。为了让秘书处执行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信息的关键任务，必须让它有必要的资源及时地收集、分析和传递有关的信息。对自己收集信息能力有限的较小国家来说，这也关系重大。我们必须加强秘书处的规划能力，以便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的资料，作为决策的基础。

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对卜拉希米报告已经采取的后续行动。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包括约旦、印度、斐济和尼日利亚今天提出的合理的关切和具体的建议。挪威决心在安理会和大会与它们，并与其它成员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以确保执行该小组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希望感谢安理会的所有卸任成员在过去的两年中对安理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瑞典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愿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简要地评论一下我们断定对理解这一问题所涉利害关系至关重要的一些项目。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在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的两个月之后组织这次辩论。部队派遣国今天早些时候表达的意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好的设想，即如何最好地把我们在该决议之下作出的承诺付诸实践。

我不想详细地评论在准备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阶段改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为何必不可少的原因。实际上，这种合作使之有可能增加行动目标的统一性，并加强其执行的凝聚力。这一合作必须促进对目标和所涉风险、以及对成功展开维持和平行动所要执行的各项战略的共同理解。部队派遣国把部队投入实地的意愿取决于这种合作。正如卜拉希米报告强有力重申的那样，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也必须能够让部队派遣国相信一项新行动的战略和运作概念是健全的。”（S/2000/809，第 52 段）

我们清楚地知道，这种信任只能通过按照《宪章》下的职责决定任务的安理会和执行这些任务的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来培育。寻求这种伙伴关系有若干可能的途径。

首先，我愿再次指出之友小组在开放和把安理会成员、主要部队派遣国、区域国家、以及可能的外部捐助国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所发挥的非常有益的作用。比如，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展开行动期间，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把所有这些不同种类的国家聚集在一起，使之有可能分享信息并对该特派团的目标和利害关系、实地的局势、以及中非各国

当局的关系达成共同的谅解。我相信，这一小组的存在和工作是中非特派团成功的因素之一。

其次，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是处理这种伙伴关系的标准。我认真地听取了若干会员国早些时候对这些会议经常形式化和并不十分有益的特点所提出的批评。我理解它们的挫折感，我必须指出我同意它们的看法。就我而言，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一直主张参照 10 月 4 日安理会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召开的会议，日益制度化地组织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

我们认为，那是一次出色的会议，因为满足了三个条件。第一，安理会成员和主要的部队派遣国都有高层次的代表参加。第二，秘书处就局势和各种可能性提供的信息正是一天前在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提供的信息。第三，在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了互动、坦诚的实质性对话——而没有毫无意义的形式。如果与部队派遣国的所有会议都以这种方式进行，我认为，今天所表达的许多挫折感将会消失。

若干会员国提议设立安理会的附属机构，以便更好地组织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应当以坦诚的态度审查这一设想，同时认识到——正如我刚才就 10 月 4 日会议所说的——重要的与其说是正式机制，不如说是其用途。

最后，我愿对派遣部队的会员国作出回应——我特别指的是发言出色的印度、以及约旦和其它国家，它们遗憾地指出，有些安理会成员在与其它国家相同的条件下，没有承诺派遣部队。法国代表团没有把这一批评看作是针对我国的。法国参加了联合国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在 1993 年，法国甚至是全世界最主要的部队派遣国，有 9 000 多名人员参加行动。共 98 人死亡，几百人受伤，法国在印度之后，是为维持和平事业牺牲了最多生命的国家。今天，法国参加了联合国的 10 项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另外两项行动——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总共有 8 700 多名军事人员和 200 名警察直接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

务。这些小小的统计数字足以表明法国有很好的理由理解部队派遣国的关切，而且同安理会所有成员一道，法国希望尽可能有效地对这些关切作出回应。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新加坡外交部长转达我国代表团的问候，并告诉你，我们是多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我愿强调这次公开辩论、以及先听取部队派遣国发言后听取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这一做法的重要性。

今天早些时候，我们听取了若干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在这次发言中，我们要提到已经提出的某些设想。我们谨表示感谢若干代表和与会者对我们这些安理会新成员所表示的欢迎之辞。

在许多情况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与部队派遣国并不是同一些国家。因此，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让部队派遣国参与的永久、恰当和有关的机制。其次，这些国家应适当地利用这些机制。今天上午，一个代表团提到部队派遣国没有机会积极参与定期的磋商。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每一项任务应发展其自己的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和协商的机制。某些情况下，一次例行会议便足够了。在其他更为复杂的局面下，便有必要使用更为繁锁的协商机制，这种机制可以随经验而建立和完善。

我们要重申某些代表团今天上午所说过的话：举行协商要有足够的前期时间，并应在《日刊》中宣布，以便使安理会所作决定能够受益于准备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国家所表达的意见。因此我们建议，秘书长就影响实地特派团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一份报告均应包括他对同部队派遣国所进行协商的评估，无论是实际或潜在的派遣国。

我们还要表示，我支持使军参团委员会重新运作，扩大其任务，以反映今天上午所提出的关切；如

不能这样，我们应该为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合作而建立一个常设机构性机制。

我现在要谈一下促进安全理事会同有可能成为部队派遣国国家之间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我认为，安理会应该问一下自己是否尽了一切努力鼓励联合国成员成为部队派遣国。不容置疑，同潜在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不同于同已经是部队派遣国国家的协商。在前一种情况下，需要向潜在部队派遣国提供足够信息，动员其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显然应该更为积极主动。

为什么某些国家不提供部队？在某些情况下，内部安全问题限制了它们提供部队的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在影响这种主权决定方面显然无能为力。然而，还有一些其他情况是因为内部政治压力阻止了一个国家成为部队派遣国，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决定的作出并非因为缺少信息。

在后几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与秘书处协调发挥积极影响，但它必须更为主动。例如，它可以散发关于提议中的特派团的信息，实现其目标的手段以及参与其实施所涉及的风险和好处。各国政府应该得到必要的信息，以使其能够对公众说明其决定派遣部队、观察员或设备的理由。为实现这一目的，秘书处可以更为积极地同特派团一道努力，确保信息适当传致各国首都。

最后我要强调一下协商的及时性，今天上午一些代表团提到这一事项。一次任务开始时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当有建议变动其任务，当让加入新的组成部分，以及当必须改动接触规则等情况时。

我们感到，这些情况应该确定为精减管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低协商水平。安理会应与部队派遣国建立起一种相互信任关系，这将有助于防止部队单方作出决定并给实地部署的部队之间带来更大的协调。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新加坡采取主动，今天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重要主题。部长先生，我们对你出席安理会和亲自主持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讨论深表赞赏。

还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因为我们最近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而向我们表示友好祝贺的代表团。我谨向所有代表团保证，毛里求斯决心对安理会工作作出有效贡献，并给审议工作带来我们的看法，牢记联合国全体成员的共同关切和愿望。

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离任成员，即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它们在其各自任内为安理会工作作出了贡献。

我愿借此机会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了它们的部队，以使联合国能够完成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任务。我们注意到部队派遣国代表联合国将其男女士兵部署在不熟悉的领土上的冲突局势中而作出的重大牺牲。我们认为，毫无疑问的是，自己人员冒着生命危险的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介入它们关心的任务的每一个阶段的决策进程。

在上午会议中，我们听取了一些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发言；它们不仅表达了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所产生的众多问题的关切，而且为改善局势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

联合国 1994 年未能阻止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没有能够保护斯雷布雷尼察居民的创伤性经验最终导致建立了独立的高级别小组，彻底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天我们拥有卜拉希米报告，这是一份重要的地图，将使本组织能够在今后更有效地维持和平行动中取得更大结果。

不容置疑，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更大合作应该为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产生更

佳效果。可以通过涉及所有有关各方的有效协调和管理来确保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高效率。卜拉希米报告明确建议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8（2000）号决议中确认其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决心，通过明确确定、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任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确认其承诺，在建立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

举行这些非公开会议无疑标志着在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认真地处理我们早先在会议上听到的部队派遣国提出的要求和关切事项，特别是关于使安全理事会一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合理要求。

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在拟订任务规定期间应同部队派遣国协商。今天大多数部队来自发展中国家，因为发达国家越来越不愿意把他们的军事人员派到国外危险的环境中。我们安理会成员也不能看到今后几年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队减少，尤其是每一个人都知道联合国正在展开越来越多维持和平行动。应非常认真地对待部队派遣国的关切事项。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多年来以及在今天，主张通过象《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那样设立一个安理会特设附属机构使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成为一种制度。应早日在安理会内讨论这个事项。

部队派遣国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是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要求他们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虽然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执行行动的任务则主要靠在当地部署的部队。在安全理事会内，我们应确保每当考虑对行动任务规定作出改变时都应同部队派遣国进行认真的协商。在拟议的附属机构内进行这一工作是最适宜的。确实，如果在任务规定改

变时不同部队派遣国协商，部队派遣国就很难对当地可能出现的事态发展作出清晰的评估。

任何项目的成功都主要取决于项目设计者同项目执行者之间真诚合作的程度。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参与协商是至关重要的。在早期协商期间，应向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提供资料，以使它们能够对最终在当地参加行动作出决定。

秘书处必须不断地向部队派遣国详尽地介绍所有方面，包括当地局势、对行动的风险评估以及所涉的安全方面的危险。在协商的早期阶段，利用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提供的投入也是非常有益的。这些步骤将使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更好地相互了解。只有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任得到加强，部队派遣国才能够说服本国的立法部门和公众派遣它们的部队。

要尽可能减少风险和失败，就应使和平行动具有适当的人员和装备。在这方面，秘书处对为当地行动确定最训练有素和最有经验的部队负有主要责任。秘书处应在部署前仔细地评估可能的部队的全面准备情况，部队派遣国也应理解确保行动成功的方式之一是派出训练有素的部队，并有适当的装备和在当地维持部队人员生活的供应品。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军事合作的范围内密切联系，确保所部署的部队具备有效执行其职责的最佳能力。这里我们赞同印度关于应重振军事参谋团活力的建议。

最后，今天的公开辩论使我们能够深入地审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必要性。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地对待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各种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到在这次公开辩论中表达的各种关切。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马里对你主持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这次重要公开辩论表示高兴。我谨感谢马布巴尼大使和他的工作人员就这个与我们所有国家都有关的事项采取了主动行动。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辩论中发言的各国代表着象马里这样多年来荣幸地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各样国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观点是极其重要的。

马里谨对这种集体反省再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我们认为我们真正的义务是鼓励同部队派遣国的真诚对话。当然，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协商意味着根据 1994 年 11 月 4 日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所载的原则举行会议。

但在这种制度中有某些限制，我们从联合国巴尔干保护部队、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所遇到的问题中可以看出这一点。我们必须找到符合《宪章》规定的协商程序，使我们能听到部队派遣国关于可能使用它们部队的意见，并改进协商程序。

因此，我们对通过了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表示欢迎，这两项决议赞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协商的建议。

正如新加坡为本次会议提供的出色工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包括规划，管理与协调问题，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情况交流，在这方面，我们主张更多地召开象 2000 年 10 月 4 日就联塞特派团问题召开的那种公开会议。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并承担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所具有的种种风险，这样，我们就能够建立必要的信任。

然而——这是我的第二个评论——这种非常必要的信任必须以决策者和执行者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为基础。正如人们一再忆及的那样，联塞特派团和许多早些时候的行动都没有进行这种密切的合作。吸取过去的教训并为了防止危机死灰复燃，马里希望我们能够在任何有益和可能之时援引《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这基本上是一个邀请提供武装部队的会员国——我引用第四十四条——“参加安全理事会关

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的问题。这就是应该出现的情况，其中包括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一切方面、各项任务规定的演化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同样，我要在此提及安全理事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相互信任的关系，两机构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后已决定本着合作精神加强和发展这种关系。

同样，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第四委员会就维持和平行动一切方面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提议者今天在这里都重申了他们的建议。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同意这些观点，特别是印度、约旦和巴基斯坦所表达的观点。

为了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这是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必须加强秘书处规划、部署和从事各项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卜拉西米报告提出并得到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20 日执行情况报告支持的各项措施。

最后，我要仅仅表明，就马里而言，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除非取得对话、伙伴关系和现代化这三项成就，否则就不可能有任何前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杜卡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联合国这个尊敬和重要的机构发言，因此请允许我祝贺所有新当选的成员，特别是一月份主席新加坡。我非常高兴地热烈欢迎贾古玛部长和马布巴尼大使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主动通过组织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问题的公开辩论，继续保持这一宝贵实践。

我们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这不仅仅是因为他采取主动行动，给我们提供了为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后取得成功而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机会，而且还因为他给我们提供了非常全面和严谨的政策文件，该文件既发人深省，又是我们辩论的一个良好起点。

我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瑞典就必须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发表的实质性声明。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即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必须加强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这些组织在处理目前危机和防止暴发新危机方面有其自己的经验和能力。

罗马尼亚在担任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一年任期间，致力于为改善同联合国这个确实负有独特全球使命的组织和所有其他可能为解决欧洲特别是其东南地区和高加索目前仍在对付的种种问题作出贡献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的对话与合作采取行动。

罗马尼亚作为在世界各地为几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非常重视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最近为成功执行联合国使命而采取的旨在重新思考和改革各项目标和手段的措施。我们非常鼓舞地看到，列入卜拉西米报告并得到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适当核可的各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准备加以实施。

我们认为，我们虽然承认主要国际机构和重要国家将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但毫无疑问，顾及所有伙伴对这一进程作出的贡献也是成功从事多国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我们认为，必须制订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这三大支柱之间的合作机制。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摆脱临时工作机制而逐渐建立一种能够给我们的共同努力提供更大透明度和信誉的更加井然有序、更加体制化的机制。这种旨在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地从事和平行动的机制应该从制订和通过任务规定的早期阶段起直至最后完成任务始终运作。我们欢迎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并本着附件一所强调的这项重要文件的精神，坚信建立这种重要协商机制应在正式建立该结构以前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运作方式的看法。

罗马尼亚自 1991 年 4 月以来一直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在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达到最大势头，当时几乎有一千名罗马尼亚蓝盔人员部署在安哥拉，使我们在部队派遣国名单中位居第八。

同时，我要通知各位，罗马尼亚新政府已把制订我国参加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行动的全面战略列为其最高优先之一，这项战略在分析卜拉西米报告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其主要目标是提高我们派遣部队的质量和数量，并确保更高水平的待命状态、能力和多样性。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我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仅是我们在这个世界组织作出承诺方面的一个贡献，而且也是促进实现我们若干政治目标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正对联合国的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期待着增加罗马尼亚参与同欧洲和欧洲——大洋洲机构以及属于这些机构的单独国家进行的政治和军事合作的程度。

请允许我回顾，罗马尼亚是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响应秘书长有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的呼吁的国家之一，自愿决定逐步增加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财政捐款。在困难的经济过渡时期作出的这项决定，突出了罗马尼亚要对分担成员国的财政负担作出贡献的意愿。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指出，我们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发起的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进程，我们准备贡献反应了我们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行动中积累的经验的想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塞内加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而这正好与贵成为安理会成员、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同时到来。这些偶发事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良好征兆，我希望利用今年第一次公开会议的机会祝贺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特别是新成员，在履行你们为世界和平服务的困难和敏感的任务时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也谨欢迎你非常及时地倡议举行这次会议，专门就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

国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交换意见，这里涉及联合有关的力量，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信誉。这种三方面的合作在今天已经几乎是必须进行的，因为维持和平理论在近年来已经有了引人注目的演变。

十年前，联合国部队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常常局限于隔离冲突各方，以便监督并确保对交战国之间停火或和平协定的遵守。这种行动相对容易管理，因为它们需要的物质和财政手段以及人力资源要少得多。

现在，特别是在过去十年里，维持和平的概念在新一代前所未有的冲突和局势面前有了相当大的改变。这种多层面的行动越来越成为普遍现象。不幸的是，联合国正在进入局势复杂的不熟悉的领土，那里甚至没有明确划定的政治和机构框架，例如在科索沃或东帝汶。这需要联合国能够相应加强执行这种新任务的能力，并得到做好充分准备并拥有能够面对经常是艰难的局势的适当装备的部队的支持。

我国自从 1960 年以来参与了所有地区的行动，象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当然完全能够了解主席先生提出的倡议，为提高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信誉作出实际努力。这实际上是本组织今天面临的众多挑战之一。

在文件 S/2001/21 中，新加坡代表团适当地提请注意并总结了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大会决定中的规定，这两项决定赞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有关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巨大步骤，特别是建立一个有关维持和平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建议。但是，我们认识到，如同所有人类努力一样，这些建议必须继续得到支持并伴随着我们的共同努力。

难道我们不应当更加坚定地使协商进程制度化，让部队派遣国更密切地从头至尾、从筹备阶段到执行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阶段参与协商？这样一种

方法将创造信任的气氛，让某些犹豫不决的国家在得到充分的通报之后更充分地致力于这些行动。为此目的，我谨提议切实贯彻以下建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成员之间举行的会议当然是有益的，但是也应当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对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是提供重要的后勤设备或其他资源。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进行、评估和解散的决策的每个阶段同所有这些行动者进行定期协商。此外，我们认为，经常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支助作用的区域行动者也应当参与起草行动的授权。

正如我已经说过，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应当以建立信任措施为基础，允许部队派遣国参加起草授权；正如卡拉希米报告指出，授权应当是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

也应当纠正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人数超过比例的北方国家的国民同南方国家的国民之间的差距，南方国家是部队派遣国，但代表人数很少。改善其人员平衡，将使它能够更加客观地评估南方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管理问题的关切。

我们认为，秘书处还应该为每一次和平特派团编写一份档案，记录参加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机关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材料。

为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建立的“之友小组”的概念，可以为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合作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我非常支持法国大使这方面的建议。

最后我要强调，为了加强联合国今后适当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审查卜拉希米报告的某些方面，报告中中肯的建议是我们大家都欢迎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波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并我们提供一份出色的背景文件，我们发现这一文件非常及时和有用。

波兰赞成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鉴于这次辩论中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我愿谈几点我们自己的意见。

寻求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效率的办法的努力涉及许多领域。其中之一涉及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特别是在同其它两个伙伴：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关系范围内的合作。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已因为联合国近来更多的参与维持和平，以及更加重要的是，因为在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中履行的任务更加广泛，而得到突出。

就我国而言，波兰已经尽一切努力，使我们的合作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达到最高标准。在我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的 27 年中，有 32 000 名波兰士兵、民警和其他文职专门人员曾在蓝旗下服务。目前约有 1 100 名波兰人在联合国领导的特派团中工作，另有近 1 300 人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它特派团中服务。

鉴于预算微薄，这些数字代表着我国能力的极限。但是，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而且在秘书长号召时，我国至少象征性地作出积极响应，增派个别军官和警官，或其他的文职专门人员。去年，一个由 115 人组成的波兰特种警察部队加入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目前我们正在探讨派其他的文职专门人员的可能性，包括监狱看守人员、边防警察和海关官员。

通过同我国邻国和区域伙伴的双边与多边合作，我们继续提高我国维持和平的知识和经验。这方面，让我提已经为联合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目的而建立的波兰——立陶宛部队和波兰——乌克兰部队，以及关于建立多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的倡议，一组感兴趣的 国家发展这支部队已有一段时间。

波兰目前担任高度戒备旅指导委员会主席。卜拉希米报告承认，组建和发展高度戒备旅的设想是解决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和有效行动能力的一种可能模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中成功部署高度戒备旅。

波兰对它完成其承诺的成就感到自豪，这些——我要清楚地申明——没有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的良好合作，是不可能的。

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即磋商机制是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一块基石。我们欢迎使磋商更加有意义、更富有实质性内容的努力。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讨论的结果，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7 (2000) 号决议，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关心安理会成员和其它部队派遣国的意见，特别是关系到一次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制订，或者在讨论改变波兰参加的一场正在进行的行动任务时。而且，我们欢迎在将在作出影响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决定时，与我们磋商。同时，我们希望在一种磋商中阐明我们的意见。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最有效地利用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对所谓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公开会议已经谈了很多，但至今只开过一次这样的会议。我们认为，这种讨论格式可能提供有趣的可能性，因此值得继续。

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该有助于加强在所有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之间对当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和维持和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形成共识。最重要的是，我们相信，加强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应能加强相互信任，防止决策者和执行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保加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在贵国开始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时，以出色的方式履行你作为安全理事会 1 月份主席的职责。请让我表示相信，安理会定将受益于你的广博知识和经验。

在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举行的富有成效和建设性辩论的背景下，目前这次有关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问题的公开辩论，值得我们充分重视和进一步考虑。我们感谢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所提供的及时和有用的背景文件。

我们赞赏今天的磋商进行的方式，让若干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机会先发言。我们认为，这一创新已在评估进程中证明是有益的，它丰富了安理会上的讨论。

保加利亚加入了瑞典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提出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立场和提议。因此，我的发言仅限于根据我国长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一些看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和不可或缺的工具，保加利亚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这种行动。大会最近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规定了维持和平预算，我国政府去年决定自愿增加我国对该预算的捐款，这进一步证明，我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本组织这一核心活动。我国采取这一重要步骤，是因为我国认识到，增加财政资源可以极大地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和效力。此外，保加利亚大幅度增加了派往某些热点的人数。截至 2000 年底，保加利亚顺利地达到了政府制订的 100 名警察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服务和 50 名民事警察观察员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服务——1999 年的三倍——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为今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作准备，我国进行了更多努力，以加强我国军事和警察训练能力，增加可参加维持和

平行动的人数。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我国优先考虑的问题是今后能够提供一军事分队。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特别重视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赞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此后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模式的结论和提议。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应该进一步发展为透明、得到加强的和更加具体的对话，在审议和制订授权以及此后在执行授权的整个进程中，都应该持续进行这种对话。

协商直接关系到制订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授权这一根本问题，必须稳妥地进行协商，以保证对地面局势和适合特定特派团的战略目标和授权取得共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这是我们探索加强现有协商制度新方法的第一步。建立新机制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决定特定特派团授权和人员编制时能够更好地了解可以利用的资源。同样，提高整个进程的透明度可能鼓励部队派遣国充分履行其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让-马里·古埃诺 (Jean-Marie Guehenno) 副秘书长决心促进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永久对话、开放和透明度，包括在所谓敏感问题上促进这种对话、开放和透明度。我们深信，这样做将使秘书处能够更加现实地规划和平行动和后勤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富有成果的合作将促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活动。在协商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制订、执行和结束或大幅修订授权时，可以利用其中一些国家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累积的经验和知识。

保加利亚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正通过在促进东南欧国家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能力的若干倡议中发挥关键作用，进一步促进实现这个目标。1998 年建立的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随时可以参加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授权的预防冲突和其他支助和平的活动。这支部队的总

部已于 1999 年 8 月在保加利亚启用，现在已充分运作。

作为部队派遣国，保加利亚期待着在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重要问题上与所有代表团密切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面发言的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伟大的新加坡、其政府和你本人，祝贺新加坡于去年秋季获选进入安全理事会，这是新加坡应得的荣誉。贵国在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第一个月就主持安理会会议，这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巧合。部长先生，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你出席这次公开辩论。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其他新成员国，感谢离任的各成员国代表各会员国兢兢业业地开展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真诚地感谢你选择这个切实和恰当的主题进行公开辩论。我们真诚地希望，正如你在你拟定的文件中所指出，这次辩论将

“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促进在三个伙伴之间建立新的合作精神。”
(S/2001/21, 附件, 第 8 段)

尼泊尔一向认为，而且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应该摆脱目前不融洽的关系，进入一个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新时代。这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永久必要条件。基于这种信念，我国一向脚踏实地地努力和真诚地促进加强这三方面的合作。安理会各成员国目前愿意听取非成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我们欢迎这种态度。这非常令人鼓舞，是加强对话和合作的吉祥之兆。

作为一个小国，我国将联合国视作我国安全的保障。我们相信，在联合国的倡议和保护下的世界和平是人类共同利益。这就是为什么自 1975 年以来，

我们坚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至今，尼泊尔提供了将近 45,000 人，我们目前是第 11 大部队派遣国。我国的军事人员和警察以尽善尽美的专业精神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协助维持和平，我国的 41 名勇敢的年轻人在履行职责时献出了生命。

因此改进维持和平活动的环境关系重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不懈地谋求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将其作为我们的义务和优先事项。证明这一点的还有这一事实，即上个月我们加入了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 95 个新员额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持有某些程序方面的保留意见。

安理会被它自己的过去所禁锢。它的构成长期维持了 1945 年时的全球权力结构。它跟不上不断变化的全球局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某些战胜国的影响已减弱，而一些战败国却获得了巨大的政治影响力或经济力量。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在一个由少数国家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获得了独立、尽管可能不彻底的独立与平等，并加入了联合国。但安理会仍然基本上不具有代表性，只是在过去几年中才略为变得民主了一些。

虽然安理会受到结构、职能和甚至态度方面的各种问题的困扰，但在不修改《宪章》或不改变安理会结构的情况下，我们也可进行许多工作来在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和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对维护世界和平、拯救生命以及防止和平任务失败是至关重要的。

加强合作有极其充分的理由。例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项任务中部署的 37 733 人的部队中，只有 6% 的部队来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目前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占维持和平人员的 23.8。而其余的 76.2% 皆来自非安理会成员国。

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宣布了关于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一些规定，例如在其 1994 年 11 月 4 日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中，但却很少真正

将其真正的精神付诸实施。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和信息交流往往是流于形式、敷衍搪塞和走过场式的。

关于这些规定的基本问题是它们注重程序而内容贫乏。必须用更清楚阐述的实质性准则来制订明确规定的信息交流和协商方式。

我看到部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感到非常沮丧和不满。他们的首都坚持要求对他们的国民参加的任务的情况进行定期实质性介绍。而他们从安理会和秘书处得到的却是人人都可从报纸上获得的消息，甚至还更少。我是否可以问，安理会中是否有任何成员认为从事关部队派遣国部队人员生命的角度来看目前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这种信息和协商已足够了？

我们应铭记，如果安理会和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多的合作，它们就能指望后者也同样愿意与它们合作。这将导致有利于所有各方的局势。

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使部队派遣国有作主的感觉、必须在主要的行动者中进行仔细的合作与协调、恰当地处理分歧、加强谅解以及尽可能以团体精神联合行动。

我们不需要等到高级别工作组提出一整套改革方案后再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被视为一项不断发展的工作。安理会已为我们制定了一个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在这个框架和扩大了其范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随后的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也标志着向前迈出了一步。

卜拉希米小组报告最有力地证明了必须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报告中的建议 64(b)强调了在安理会通过关于发动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之前以及在拟定或改变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之前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必要性，并强调了进行实质性情况介绍的必要性。

理想的情况是，以综合方式建立伙伴关系需要一整套措施来消除摩擦，以及在从务虚到执行再到任务

结束的整个维持和平活动周期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毫无间隙的合作。头脑清醒和心胸开阔以及伙伴之间相互信任，这些是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的前提。为了维持伙伴关系的圣洁和生命力，必须明确和适当地规定行为规则，并真诚地和严格地遵守这些规则。

各伙伴间应不断地交流有益的资料和经常进行协商。资料必须是实质性、全面和系统的。敏感的资料应以保密和适当的方式交流，并只限于这些伙伴之间，以便不会威胁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最好的方式是使部队派遣国能接触到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的情况介绍。

应在所有阶段，在作出与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有关的决定之前，进行协商。这些协商应是积极、具体、相互配合方式和有成效的，并且其进行方式应确保在安理会作出决定时认真仔细地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和观点。如果不能将部队派遣国的观点反映在决定中，安理会则应认真解释其理由，以保持部队派遣国对它的信任。

现有的和设想的安排，虽然主要涵盖信息交流和协商问题，但完全没有处理部队派遣国关切的一些其他重要事项。这些关切事项主要是涉及一些相互联系的问题，诸如部队派遣国参与制订任务计划和协助编写参与规则、安全支助和撤出战略以及承付款方面的不足和改进部队派遣国的准备状况等问题。

尼泊尔坚信，部队派遣国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它们将参加的任务，首先是任务的计划和帮助草拟参与规则。我们都知道，各部队派遣国在文化、军事原则、指挥和管制结构以及社会环境方面都存在在差异。让部队派遣国的高级规划人员临时进入秘书处，进行特派团的规划和帮助起草交战规则，有助于他们消除分歧和更好地相互了解，对特派团取得成功极其重要。

安全掩护和撤离战略肯定会产生重大作用，尤其能够加强向尼泊尔这样处理紧急情况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小国的信心。但这些因素没有引起安理会和

秘书处的注意。就我们自己的经验来说，部队派遣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些国家心中极其重要，即便是他们完全了解最终需要为和平而付出的代价也是如此。

显然，并不是所有部队派遣国的部队都同样训练有素。一些部队并没有精良的武器和最充分的军事准备。但让人并不感到惊讶的是，冲突各方、包括全球化世界上的一些非国家行动者或许可能拥有更为致命的武器，或者比许多发展中国家、甚至一些发达国家的维和人员准备还要充分。坚信局势恶化或需要增援时对他们能够提供安全保障，坚信他们需要撤离冲突地区时能够有撤离战略，就会大大鼓励维和人员的士气，让他们有非常出色的表现。这样做还能阻扼冲突各方，使其不敢威胁维和人员或对他们肆虐。这些措施还会让部队派遣国建立起更加愿意参加维和行动的信心和热情，有助于消除承诺上存在的差距。承诺上的差距一直是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塞拉利昂等国家的特派团面临部队派遣国承诺兵员的不足。这是一个持久的反常现象。那些可能完全在自给自足基础上派兵的国家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没有作出派兵的承诺。那些打算派兵的国家则没有资源将本国部队全部装备起来派往特派团地区。因此，安理会和秘书处应该便利部队和装备的交叉配备，以便消除这些承诺上的差距。

承诺上的差距的另一个内容与部队派遣国的部队缺乏快速部署的准备有关。这一具体方面要求更新待命安排，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对部队进行训练。联合国给予、或通过联合国给予部队派遣国以支助，挑选有献身精神的部队和提供必要的训练，能够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道义承诺和准备，在相对短的时间里提供部队。

对有些想法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地进行考虑和落实，以便改进维和行动的表现，促进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建立附属机构使同部队派遣国及时进行的定期磋商制度化的建议。

合作并非一夜可以建立。我们必须努力和协调地投入资源，使合作建立起来。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处于复杂的环境中，有相互冲突的优先考虑、相互冲突的国家利益和不断变化的地盘之争，还有民族的傲慢和错综复杂的官僚主义。这就使得合作与妥协更加必要，只要我们考虑人类的利益，这并非不能办到。

联合国帮助避免了灾难性的战争。现在联合国面临新的挑战，即国家内部的冲突。对付新的挑战需要有创意的思想和新的工具。现在是进行思考、变通和创造的时候。部队派遣国拿出了极大的合作。安理会应该给予回应。同思想开放和信心坚定的人打交道，我们就能脱离那种零零星星的信息和靠不住的磋商，走向这些主要行动者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与伙伴关系的时代。合作、理解、共同的目标以及合作的态度，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这就是联合国存在的全部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新加坡代表的身份发言。

12年前，即1988年的12月11日，联合国因维持和平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今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不可能获奖。花已凋零。过去十年里，在索马里、卢旺达、波斯尼亚和塞拉利昂等地发生了一系列灾难性经历，显然说明维持和平的工作并非处处都好。

好的消息是联合国作了诚恳的努力对失败进行调查。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失败和缺点进行了深刻的反省，秘书处尤其如此。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被攻陷的开天辟地的报告、独立调查团关于卢旺达1994年种族灭绝的报告和评估团对最近在塞拉利昂的重大失败的报告，都证明了这一点。秘书长推进了这些努力，批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起草报告，这一报告也称作卜拉希米报告。小组的有些建议已得到执行。

坏的消息是，无论是安全理事会还是秘书处，都没有充分汲取教训。尽管有了1990年代中期索马里和波斯尼亚的教训，2000年里维持和平仍出现问题，

令人震惊。由于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磋商不足，印度和约旦自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撤离，这种史无前例的举动给那些负责规划维和行动和为其制订任务规定的人敲响了警钟。

联塞特派团事件表明了我们必须正视的至极真理：没有维和人员，就不可能有维持和平。如果联合国失去部队派遣国的信任，我们实际上便敲响了丧钟，或预示着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走下坡路了。正因为如此，安理会成员今天首先听取部队派遣国发言然后再作出答复非常重要。今天上午以来我们进行的内容丰富的对话证实了我们今天讨论的方式是正确的。

关于如何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我们今天也听到了许多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是在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各种主张基础上提出的。我作为这次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代表，谨简略地突出讨论其中一些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以早日执行这些建议。

第一，三个方面的关系概念需要澄清。例如，今天上午，我谈到三个方面的三角关系。这意味着所有三个方面与任何一方都存在着直接联系。但是，我们今天上午听取了部队派遣国的关注之后，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工作模式或许不是三角关系，而是线性关系，秘书处处于这种线性关系的中间。在今天的辩论之后，我们必须确定，所有这三个伙伴对协商进程结构具有共同的认识：是三角关系还是线性关系？

第二，几乎所有发言代表都认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各级别发展一种交流和协商文化。鉴于在发展这种文化问题上存在如此高的共识，为什么尚未形成这种文化呢？今天上午，我们一再听到的一个主题是，协商必须是双向活动。这要求安理会和秘书处在与部队派遣国分享有关信息方面应该高度开放，应该及时，在安理会决定将使其部队遇到任何危险时尤其应该如此，与此同时，安理会和秘书处必须认真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这还意味着养成习惯，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今天上午的讨论尚未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是仅仅在执行授权方面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还是在此之前、在制订授权时也必须与它们协商。若干部队派遣国今天提到《宪章》第四十四条，该条规定，应该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安全理事会是否应该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使部队派遣国随时了解情况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第三，部队派遣国似乎一致认为，除 10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非公开会议外，部队派遣国会议现在的形式效果不彰。事实上，上述联塞特派团会议可以成为改进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形式和实质的模式。显然，我们必须使这些会议具有更大的互动性，更加富有成果，从而在这些会议上进行更多的对话，进行更多的合作。现在已经为部队派遣国会议制订一些指南。在部队派遣国会议上应该实现这些指南的精神。

第四，许多国家还认为，必须建立新的机制。若干部队派遣国提到卜拉希米报告第 61 段，该段建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立一个安理会特设附属机构，使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体制化。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主要建议摘要未列入这项建议。我们应该重新审议这项建议。

当然，这种附属机构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若干国家建议，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部队派遣国委员会。联合王国建议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若干代表团支持这项提议。我们认为，该工作组不应取代秘书处，而应该补充秘书处，就维持和平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周全的咨询意见。此外，工作组不应该增加一层官僚机构。相反，它应该增加安理会工作的价值。因此，它应该有明确、现实和有重点的职权范围。

此外，提议的该工作组或可能建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不应取代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目前进行的关于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直接会议。这些会议应该继续举行。但是，工作组可以改进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合

作的方式。它可以成为部队派遣国的专业桥梁，保证不断向安理会通报部队派遣国的观点和投入以及它们的丰富经历和经验。

第五，我们今天听到的另一关键用语是“互信”。无论是通过提议建立的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还是以直接方式，安全理事会都可以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以伙伴关系密切合作，解决维持和平领域的重大问题。只有三个伙伴共同努力，才能解决最近出现的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承诺存在差距的问题。部队派遣国必须能够信任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努力，安理会和秘书处必须能够相信部队派遣国可以提供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必要部队。在比较实际的领域，例如，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密切合作，保证必须实施的必要政策和措施不存在漏洞或矛盾。安理会每次犯错，都可能危及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

最后，我谨呼吁所有方面帮助发展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新合作精神。因此，我们安理会成员国应该改变我们对部队派遣国的态度，将它们视为伙伴，而不是败事者，以实现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共同目标。在树立新的伙伴精神之后，我们可以避免过去十年发生的灾难重演，或许可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取得另一全球性辉煌成就铺平道路。

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之前，请允许我重申我今天上午在开幕词中提到的一点。我们仍然希望，在今天进行丰富的交流之后，将能够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如果接受这些建议，那么我们可以接着审议，安理会是以决议还是以主席声明形式通过这些建议。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将继续进行。将与安理会各成员协商，确定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事宜，以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下午 6 时 30 分宣布散会